

附件1

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政策依据】为规范广州市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工作，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决策咨询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及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广州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专家库集市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于一体，服务科技创新管理，为科技咨询、项目论证等科技活动提供智力支撑。本市开展科技评审、评价、评估、咨询等活动需要使用本专家库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原则】专家库是广州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二章 相关各方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职责】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

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研究和决定专家库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负责组织专家征集、入库出库审核、培训、专家信息动态管理和专家履职评价等。专家库日常管理、技术服务等事务性工作可委托相关服务机构承担。

第五条 【专家所在单位职责】 我市专家所在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专家信息审核，对科研失信、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第六条 【使用单位职责】 使用单位应加强对专家信息的安全管理，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信息和资料，及时客观评价或反馈专家履职情况。

第三章 专家入库和出库管理

第七条 【专家分类及入库条件】 专家库中的专家包括技术类、管理类、财务类和其他类。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及专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客观公正，作风严谨。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法定退休年龄大于65周岁的，从其法定退休年龄），且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相关科技评审（咨询）工作。
3. 熟悉相关行业或领域研究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科技政策法规。

4.不存在学术失范、学术道德问题，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二）专业条件

1.技术类专家。主要是从事科技研发、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工作，或在主要国内学术组织中任中高级职务、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

（2）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3）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

（4）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各类高层次人才或人才团队成员。

（5）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外资研发中心的技术骨干。

（6）其他等同于上述专业条件水平的优秀学者。

2.管理类专家。主要是具有丰富科技管理、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

（2）国家级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园区类高层管理人员。

(3) 各科研机构（包括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等）中、高层管理人员。

(4) 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5) 具备丰富科技行政管理或决策咨询经验的人员、智库或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财务类专家。主要是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具有财务会计（审计）专业背景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

(3) 取得专业技术中级职称后从事相关行业满5年。

(4) 市属及以上高校、科研院所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

(5) 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市级及以上医院等财务部门负责人。

4.其他专家。指熟悉科技管理的其他相关领域专家，具体包括：

(1) 法律类专家，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法学专家或国家二级律师以上资格的人员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 科技金融类专家，包括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的高层管理人员；资本市场、银行信贷、证券公司及保险等机构中，有实际投资工作经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第八条 【专家征集方式】专家入库采取个人申请、定

向邀请和交换共享三种方式，市科技局会同服务机构负责拟入库专家相关资料的审核工作。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在线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推荐要求，递交信息是否真实、可靠进行审核，落实推荐责任并签署诚信承诺书后推荐上报。

（二）定向邀请。市科技局根据工作需要主动邀请国内外优秀专家学者，经专家本人及所在单位审核后入库。根据评审（咨询）活动对专家的实际需求，可紧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入库。

（三）交换共享。市科技局通过与国内外各类专家库建设方签订协议的方式，按照协作共享的原则积极吸纳高层次及特定技术领域专家入库。

第九条 【专家入库公示】“个人申请”和“定向邀请”的拟入库专家名单应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专家正式进入专家库。“交换共享”专家名单不公示。

第十条 【专家出库条件】 库内专家具有以下情形的，予以出库：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之规定的；（三）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四）一个年度内累计3次履职评价等级为较差的；（五）擅自披露科技评审（咨询）活动所涉及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六）不公正履行专家职责，存在徇私舞弊或接受

不正当利益行为的；（七）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责任的；
（八）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市科技局核实专家出库情形后，告知专家本人。

第十一条【出库年限规定】 具有第十条（一）所列情形的，自申请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入库。具有第十条（三）所列情形的，在科研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具有第十条（四）、（五）所列情形的，自出库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入库。具有第十条（六）、（七）所列情形的，终身不得再次入库。

第四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专家权利】 入库专家的权利：

- （一）对参与评审或咨询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专业技术领域的评审活动。
- （三）参与评审或咨询活动时，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 （四）对在评审或咨询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投诉。
- （五）对专家库管理部门相关事宜的处理提出申诉。
- （六）评审或咨询活动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动报酬。
- （七）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专家义务】 入库专家的义务：

(一) 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履职活动，提出专业意见，不得委托他人代评，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二)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泄露项目评估的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不得侵犯被评项目的知识产权；不得接受或索取被评项目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有其他违反《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的行为。

(三) 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登录管理系统更新信息。

(四) 参加市科技局及评审机构组织的相关科技专家培训。

第五章 专家库使用

第十四条 【选取方式】 专家选用分随机抽取和择优抽取两种方式，抽取方式由使用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和要求选定。

第十五条 【回避原则】 专家使用实行以下回避原则：

(一) 三年内曾在参评项目的承担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的，或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在过去三年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获得科技奖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

(二) 配偶或直系亲属或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在参评项目的承担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或有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三) 与项目或项目承担单位有利益关系、或与参评项目的承担单位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公正性的。

(四) 是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五) 与被评审项目的承担单位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其中,设立学院的高等院校,回避到二级学院。

(六) 同期申报的项目与被评审项目属于同一科技计划专题指南。

(七) 项目申报单位提出合理回避事由。

(八)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

具有以上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专家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更详细明确的回避条件。

第十六条【共享机制】与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建立专家资源共享机制,按所签订的协议,共享或使用专家。相关部门需要利用专家信息的,市科技局可依申请并按专家自愿参与原则提供相应协助。

第十七条【专家评价】科技评审(咨询)活动后,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质量规范等方面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履职情况评价分为良好、一般、较差、差4个等级。市科技局委托服务机构对在库专家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作为专家抽取的重要参考。

(一) 严格遵守科技评审(咨询)工作相关规定,以客

观独立、公平公正和严肃科学的态度按期完成科技评审（咨询）工作的，评价为良好。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为较差：

1. 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科技评审（咨询）活动，且未及时告知的；

2. 无故迟到或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严重影响科技评审（咨询）工作开展的；

3. 自行其是，未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科技评审（咨询）规则进行评判，或连续3次与评审结果存在严重偏离的；

4. 存在明显倾向性或歧视性评价，且拒不说明理由或经核实无正当理由的。

（三）存在擅自披露科技评审（咨询）活动所涉及的重要信息、徇私舞弊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行为等严重违反科技评审（咨询）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的，评价为差。

（四）不具备良好等级条件，且不属于较差或差所列情形的，评价为一般。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专家培训】建立入库专家培训体系，以在线学习、现场培训相结合方式，加强入库专家政策法规、评审规则、评审实务和廉政教育等科技评审（咨询）技能培训，并将其作为专家参与相关履职活动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专家信息动态管理】运用大数据分析和信

息共享技术开展入库专家个人信息定期更新，并将更新信息及时通知专家本人核实。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入库专家应及时登录系统填写更新信息，经审核后予以更新。

专家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专家资格将被冻结，相关情况将及时通知专家本人。专家重新登录确认或更新信息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可解除冻结状态。

第二十条 【专家履职监督】 加强对专家履职工作的监督管理。因专家个人履职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专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专家所在单位的监督】 专家所在单位要加强审核，对专家离职、学术失范、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如因单位审核不力、通报不及时，给项目评审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或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使用单位的监督】 使用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经市科技局核实，暂停其使用专家库资源，整改后方可重新使用：

（一）将专家库的使用账号及密码泄露给其他未经授权的单位或个人。

（二）专家抽取、确认及评价等过程中未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三）未及时对专家进行评价或对专家进行恶意评价。

第二十三条 【对服务支撑机构的监督】 专家库的运维管理机构、服务支撑机构违反本办法的，由市科技局按相关

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信息系统监督】强化信息系统建设，对专家抽取、信息查看、专家评审、专家回避、专家评价等操作全程留痕，做到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8〕3号）同时废止。